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关于颁发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7]165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取证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向公司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17)27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17)30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将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质量。

上述证书的取得为公司开拓核电市场提供了重要的资质保障，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核电领域的市场开拓，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备查文件

《关于颁发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7]165号）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4日